

人壽保險 – 意外保障
「105保費回贈—意外醫療保障」
105 PREMIUM REFUND – AMR (105ROPAMR)

我們為您和摯愛提供 全方位保障

專享意外醫療保障及保費回贈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意外，往往難以預料

但在意外發生前，
您還是可以及早準備。

「105保費回贈—意外醫療保障」能助您應付因意外引致的醫療開支。此計劃更提供105%保費退還，保證只需繳付8年定額供款，便可享有長達12年的保障。無論環境順逆，AIA相伴支持。

「105保費回贈—意外醫療保障」是一份為期12年的保費退還意外保障保險計劃，為您帶來全面的意外保障。此外，於保單屆滿後，我們會向您退還105%總適用保費。

保障概要

保障範圍	保障額 (美元)	
意外醫療賠償 (每宗意外)	2,500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賠償金額介乎保障一覽表所列保額之2%至100%。	20,000	
雙倍利益賠償	額外獲得100%於意外死亡及 斷肢賠償所支付的保額	
義肢及輪椅賠償	6,250	
非意外死亡賠償	保單年度	總適用保費的百分比
	0-1	50%
	2-12	100%
「總適用保費」指按年繳方式計算之已繳付保費總額。 如實際繳付保費不足全年應繳保費，該年之總適用保費將按比例計算。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適用	



意外醫療賠償

如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因意外受傷，我們會賠償意外事發日起計52週內所產生的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每次意外2,500美元。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如受保人不幸遭逢意外，並於180日內因受傷而導致任何損失，我們會根據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支付一筆過現金賠償。

當我們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的任何金額，保單將被終止，退還保費利益將不再提供。



雙倍利益賠償

如受保人在以下情況遇上意外而導致身故或斷肢，我們將支付額外100%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額：

- 以乘客身份乘坐付款的海上、陸上及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輪、巴士、旅遊巴士、火車/港鐵、的士或飛機等
- 以行人身分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受機動或動力車輛撞擊
- 於香港或澳門因自然發生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



義肢及輪椅賠償

如受保人不幸因意外而喪失一肢或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除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外，我們將按保障概要額外支付一筆過現金賠償。



非意外死亡賠償

萬一受保人並非因意外而不幸身故，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將按保障概要獲發一筆過現金賠償。

當我們支付非意外死亡賠償後，保單將被終止，退還保費利益將不再提供。

「105保費回贈—意外醫療保障」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而在外地不幸遭逢意外或罹患疾病，我們會提供環球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以及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等服務。



保費繳付期

「105保費回贈—意外醫療保障」以美元為保單貨幣，保費繳付期為8年。保費於保費繳付期內保證維持不變，讓您的財政更有預算。

此計劃提供不同的保費繳付模式，包括年繳和月繳。



退還保費利益

當您的保單期滿12年，您將可獲退還總適用保費之105%，同時保障亦會被終止。如您選擇退保，我們將按下表計算回贈金額。

已完結之保單年度	總適用保費回贈百分比
0 – 5	0%
6 – 7	50%
8 – 9	80%
10	85%
11	90%
12	105%



保費表

受保人投保時的 年齡	保費 (美元)	
	月繳	年繳
5 – 53歲	47	530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育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3.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4.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5.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6.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7.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8.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9. 喪失說話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1.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2.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3.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一節關節	30% / 15%
b. 左手兩節/一節關節	20% / 10%
14.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7.5% / 5% / 2%
15.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16.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7.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8. 三級燒傷	
身體部位	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
a. 頭	不少於8%
	不少於5%但少於8%
	不少於2%但少於5%
b. 身體	不少於20%
	不少於15%但少於20%
	不少於10%但少於15%

若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我們將會互換保障一覽表中就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百分比。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險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為提供不同保障的保險計劃，包括於相關保單年度退還高達105%的保費。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費退還、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會被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在這情況下，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2. 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3.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第12個保單週年日完結後，保單期滿；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或
 - 當已支付任何意外死亡及斷肢及意外燒傷賠償。
4. 保單生效後，若受保人轉換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請盡快通知我們。若受保人所轉換之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不在受保範圍內，我們將並無責任賠償因該職業引致之任何損失/ 損傷。
5. 當我們已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即使是保額的2%，保單將被終止，退還保費利益將不再提供。在這情況下，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6.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已繳保費。

7.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8.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就此保單，我們不會保障下列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任何非醫療所需的治療、檢驗、服務或物品
- 任何非合理及慣常的費用和醫療服務
- 任何種類的疾病，或任何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 自殺或企圖自殺、自致之傷害、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精神錯亂
- 酗酒或濫用藥物、或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情況而引致的意外
- 戰爭、於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役、違法或企圖違法行為或拒捕
- 空中飛行，如受保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分(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飛機及/或商業客機則除外
- 懷孕、流產、分娩
- 專業性的運動
- 精神病、精神分裂或睡眠失調
- 美容或整形手術、牙科護理或手術、假牙、及任何屬選擇性的手術(因意外受傷而必須接受重整手術除外)
- 在受保人任職為警務人員或懲教署人員時，因被襲擊、謀殺、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所致之損失
- 在受保人任職為消防員時，因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所致之損失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產品限制

1. 意外醫療賠償

在以下情況，我們會將不同期間的入院視作同一次入院處理：

- 入院與相同或相關受傷有關，或與任何併發症有關；及
- 不同入院期間相隔少於90日(不包括入院或出院當日)。

我們對入院期間每日超過一間病房/一間病房及膳食費用不會負上賠償責任。

2.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此賠償只適用於意外發生後180日內因受保受傷而導致的損害。截斷的肢體必須列於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內。

如因同一意外而導致多於一種斷肢，賠償只會以不多於一種斷肢計算，並以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中所示之相應最高金額為準。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障額的100%。

3. 「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費用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進行。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並不視作「醫療所需」。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醫療慣例標準；
- 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費用及住院時間不超過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的一般服務標準；及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

若任何住院/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有權調整任何或所有就該等收費應支付的利益。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於造成受傷的意外發生後的30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於意外發生日期起9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 2232 8888(香港)或(853) 8988 1822(澳門)、瀏覽 aia.com.hk 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契約中的索償程序部分。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aia.com.hk 內的索償專區。

繳付賠償

本計劃內的保障賠償將支付予您。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將會給予您的保單受益人。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853) 8988 1822**
 aia.com.hk



